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壙原交簡字第171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蔡德明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91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蔡德明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蔡德明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國內近年來發生多起酒駕肇事而造成重大傷亡之交通事故，政府已一再宣導酒後不得駕車之規定，被告無視於自己及其他不特定人之生命、身體安全，為圖方便，犯本案犯行，顯係心存僥倖，且罔顧他人生命、身體、健康及財產安全，誠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尚有悔意，且未與他人發生交通事故，兼衡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低、駕駛車輛為普通重型機車、警詢時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保全、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速偵卷第1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

01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3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4 本案經檢察官楊舒涵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6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藍雅筠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9 繕本）。

10 書記官 吳錫屏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刑法第185條之3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

2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25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6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28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9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30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31 金。

01 附件：

0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速偵字第2917號

04 被 告 蔡德明 男 6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5 住○○市○○區○○路0段0巷00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8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蔡德明自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許起至同日下午5時15分
11 許止，在桃園市○○區○○路0號對面飲用保力達藥酒後，
12 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竟仍基於酒後駕車致生交通公共
13 危險之犯意，旋即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
14 機車上路。嗣於同日下午5時25分許，行經桃園市新屋區中
15 華南路2段與埔頂路路口前，為警攔檢盤查，並於同日下午5
16 時42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定值達每公升0.31毫
17 克。

18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德明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21 且有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113年4月17
22 日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份、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23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2紙在卷可佐，足認被告
24 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26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9 日

31 檢 察 官 楊舒涵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3 書 記 官 陳朝偉